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因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提示说明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16 年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，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0 万元左右，本测算已经会计师初步审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度业绩预

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 号），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